

擴大邊境查驗產品以強化輸入產品安全

陳俞伶 吳致誼 林詩涵 陳宥妤 李佩芸 白美娟 吳宗熹 魏任廷 蔡淑貞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

E-mail: fsyuling@fda.gov.tw ; phone: 02-2787-7329 ; fax: 02-2653-1062



前言

在國際貿易全球化及自由化發展下，臺灣約七成之食品須仰賴進口，顯示進口食品在國人日常飲食中扮演不可或缺之重要角色。為加強輸入食品之管理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依海關核歸號列所列輸入規定，向各主管機關辦理輸入查驗。產品輸入後供作食品用途，應依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30條及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貨物輸入港埠所在地之本署各辦事處申請辦理輸入查驗，且依規定，每批產品輸入時均須申請查驗，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。迄108年8月30日止，共計2,625個號列，經公告輸入如屬食品用途之產品，應向食藥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。

資料與方法

利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「中華民國輸入規定F01、F02貨品分類表」、「複合輸入規定含『F01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及「輸入規定『508』貨品分類號列表」之號列計算。

結果與討論

輸入時之管理即是執行邊境輸入查驗

輸入食品及食品相關產品依海關核歸貨品分類號列之輸入規定如含F01、F02、508及相關複合輸入規定等，且其輸入後供作食品用途，應向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，食品及相關產品邊境輸入查驗模式如圖一，查驗合格後始得輸入。

強化輸入食品管理，檢討、新增辦理食品輸入查驗之號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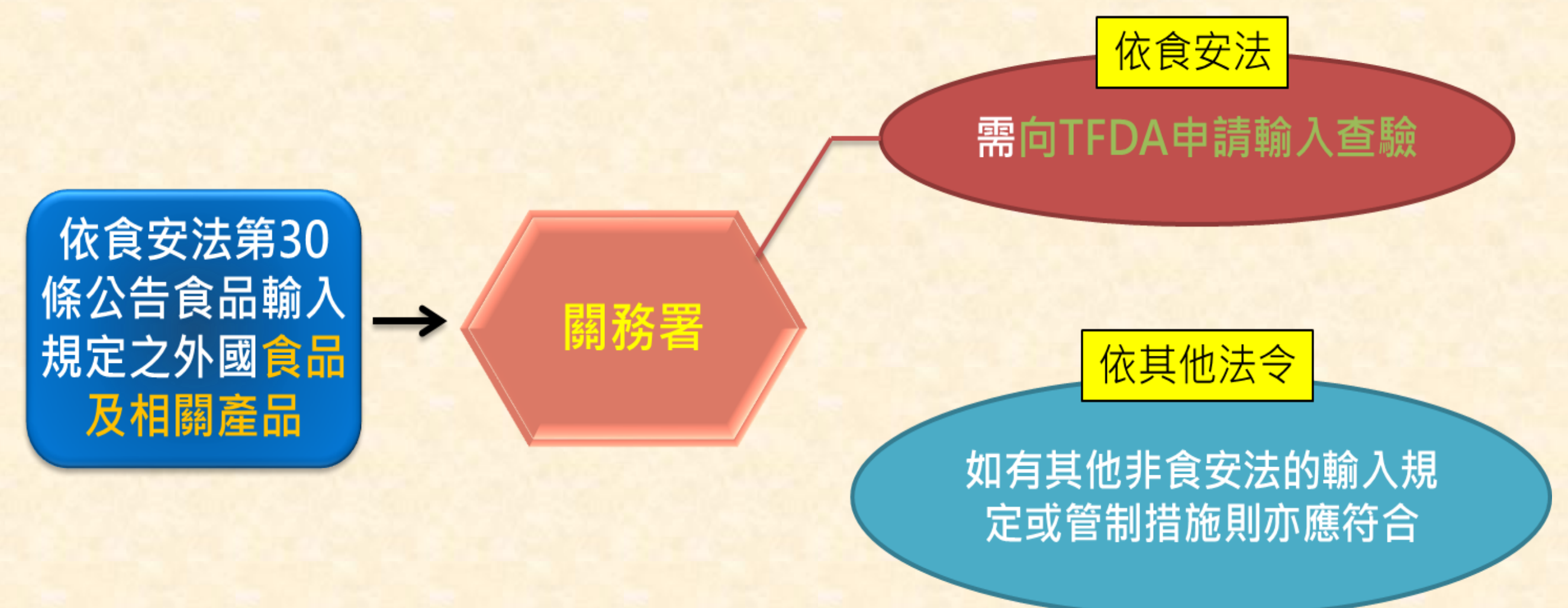
食藥署除依產品性質定期檢討號列之食品查驗輸入規定外，財政部每季提供「進口貨品無食品相關輸入規定，但申報填列食品用途」之報關資料，經食藥署查證輸入用途後，評估辦理增(修)訂公告號列之輸入規定，或因其他機關管理需求，配合公告修正輸入規定，不定期公告新增應於邊境辦理食品輸入查驗之貨品。

擴大邊境查驗產品項目，提升政府管理強度

迄108年8月30日止，共計2,625個號列，經公告輸入如屬食品用途之產品，應向食藥署辦理食品輸入查驗。2,625個號列中，輸入規定F01計2,048個號列，輸入規定F02計122個號列，輸入規定508計371個號列，其他食品相關複合輸入規定計84個號列。

結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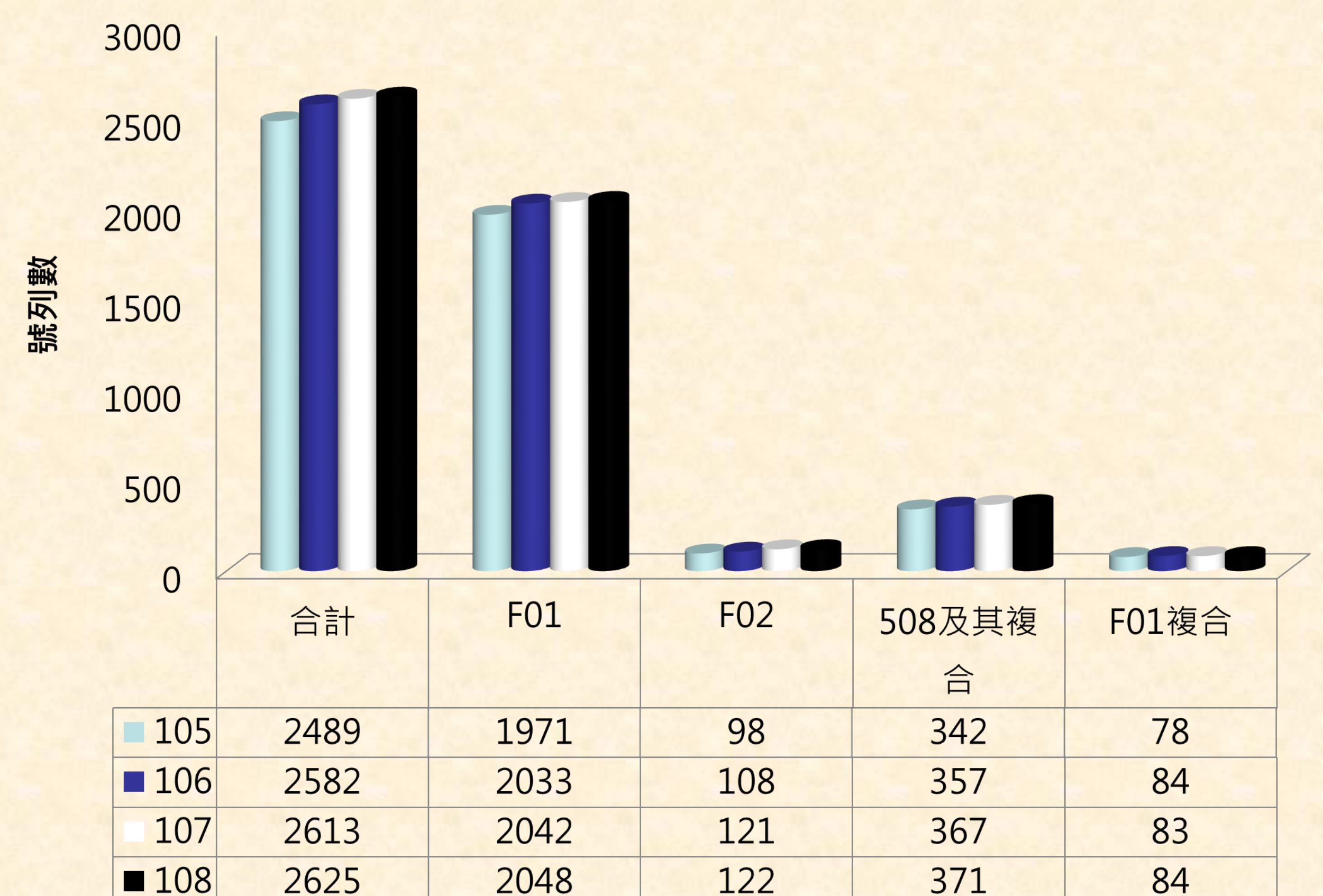
為強化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之管理，食藥署持續檢討、新增及公告應辦理食品輸入查驗之號列，並於邊境嚴加把關，不合格者一律退運或銷毀，不得流入國內市場，以確保輸入食品安全。



圖一、食品及相關產品邊境輸入查驗模式

表一、與食品輸入查驗相關之輸入規定

輸入規定	說明
F01	應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F02	如屬食品、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等食品相關用途或含有前述物品者，應向衛福部食藥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
508複合輸入規定 -509、806、808、809、 818、820、826、828、 831及834	進口食品添加物、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依508規定辦理。
其他含F01複合輸入規定 -514、528、529、821、 823、824、827及830	進口食品及其相關產品，應依F01規定辦理。



*108年資料統計至108年8月30日

圖三、105至108年食品輸入規定貨品分號列統計表